

论梦叙述的三种特性^{*}

方小莉

内容提要 梦作为一种叙述体裁之所以长期得不到重视,很大可能是梦作为叙述的合法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虽然现有的大多数研究还停留在论证梦的叙述性问题上,但梦叙述的理论研究已经起步,而梦作为一种叙述也越来越得到学者们的肯定。梦作为一种叙述文本,它与一般的叙述共享同样的特点,同时梦作为一种特殊媒介的心像叙述,又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梦是一种虚构性叙述,但由于透明梦的存在,对梦叙述的研究扩容了区隔理论,透明梦在虚构二度区隔中又划出新的三度区隔世界;同时梦也具有演示性特征,不仅是此时此刻展开,意义当场实现,梦也可以即兴发挥,而透明梦中的梦者甚至可以参与梦叙述;梦叙述因为其结构性特点,具有高度的拟经验性。

关键词 梦叙述 虚构性 演示性 拟经验性

梦的研究目前主要以心理学为主导,但是其他人文和社会学科也不缺乏对梦的研究。从历史、文化、哲学、人类学、文学、艺术等学科目前对梦的研究来看,主要还是偏向于“释梦”,也就是采用不同的解梦方式来探索梦的意义,从而讨论梦的作用及功能。文学和电影研究中的梦研究略有不同,不仅考察梦的功能,也在一定意义上研究梦的特点,但这些研究一方面比较偏向于梦对于创作或创作者的影响,另一方面偏向于梦在这些作品中的使用。梦在现有研究中没有被视作独立的实体,或者未被当作一种类型体裁来研究。文学和电影中的梦研究,其研究对象是梦的影响和使用而非梦本身的特征。

梦作为一种叙述体裁之所以长期得不到重视,很大可能是梦叙述的合法性问题没有定论,也即是说梦到底是不是叙述仍然存疑。传统的叙述学研究和叙述学定义将大量叙述体裁排除出叙述,梦也不例外。普林斯(Gerald Prince)认为梦不具备叙述的特征,完全否认梦是叙述。^①然而随着叙述学的疆域拓宽,叙述的定义也发生了变化,从而越来越多的体裁被纳入了叙述学的研究范围,而叙述学家们对梦的认识也慢慢发生转变。虽然现有梦

叙述的研究成果还较少,但学界已开启了对梦作为叙述的研究。

学界目前对梦叙述的研究主要关注梦作为叙述的合法性问题。梦作为一种叙述越来越多地得到学者们的肯定。吉尔罗(Patricia A. Kilroe)认为“所有梦都是文本,但不是所有文本都是叙述”。在吉尔罗看来,梦文本常常但并不总是具有叙述结构,而梦文本的叙述性也有度的变化,从碎片式的快照,到史诗故事。^②可见对于吉尔罗来说,她认为不是所有梦都具有叙述结构,碎片式的梦不能算叙述,只有那些具备完整故事的梦才算叙述。蒙特内格罗(Jacques Montangero)与吉尔罗虽然在概念的使用上有差异,但观点却类似,他认为梦具备叙述特征,但梦叙述的构成又不具备经典故事的特点。^③事实上,蒙特内格罗认为梦是叙述,但不具备经典故事那样的结构完整性。赛波里(C. Cipolli)和波里(D. Poli)也提出梦叙述在形式上与典型的故事包含相似的元素,比如包括人物,场景和分层的事件结构。^④佩斯·肖特(Edward F. Pace-Schott)则认为做梦是一种人类讲述故事的本能。故事式的结构是梦经验(dream experience)的特征,而不是梦醒后回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奇幻文学的叙述类型研究”(项目号:16CWW030)的阶段性成果。

梦而强加的^⑤。而史戴茨(Bert O. States)通过比较梦与故事讲述,提出做梦是所有虚构性故事讲述的原始形态(Ur-form),梦和虚构性的故事讲述都能够将存在压缩成为感觉意义的叙述。^⑥

可见,虽然大多数现有研究还停留在论证梦的叙述性,但梦叙述的理论研究已经起步。在《广义叙述学》中,赵毅衡集中讨论梦本身的文本性与叙述性,不仅为梦之为叙述提供了有力证据,同时从叙述学的角度探讨了梦的形成、作用及意义等重大问题,从而为梦叙述的研究打开方便之门,也为梦作为一种独立的叙述体裁的研究打下了基础。本文在肯定梦叙述合法性的基础上,以一种符号叙述学的视角,将梦作为一种独立的叙述类型来探讨梦叙述的体裁特征。

梦叙述的虚构性与区隔

关于梦叙述的特性,本文首先探讨梦叙述的虚构与纪实。梦究竟是纪实性叙述还是虚构性叙述?关于这一点,史戴茨认为“梦既是类历史的,也是类虚构的。一方面,梦完全是虚构的,因为梦不是对真实发生事件的复制;另一方面,梦者在梦中经历事件,这种经历具有经历现实的全部特点”^⑦。史戴茨认为梦不是对真实事件的复制意味着梦并不指称经验事实,但同时梦者在梦中的经历却与现实世界的经历无异,这就使得史戴茨无法定义梦叙述,只能模棱两可地将其定义为一种虚构与纪实之间的中间体裁。

事实上,正在做的梦并非是经验,因为“经验面对的是世界,而梦者面对的是被心像再现的世界”,同时梦叙述“很难是纪实型的,接受者无权将文本与实在世界对证”。^⑧任何一个虚构型叙述文本都通过叙述建构起一个完整的文本内虚构世界,这个虚构世界虽然独立于经验世界,却也与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可以无限地靠近经验世界,却永远无法与之重合。弗洛伊德认为,“睡眠中我们将自我同整个外部世界隔离开来”^⑨。可见梦是一个被心像媒介化的世界,并不能被当作经验来处理。史戴茨之所以认为梦中的经历与现实世界无异是因为梦者对梦的感知方式与梦叙述的高度拟经验性。要进一步探讨梦叙述究竟是虚构还是纪实,笔者在这里引入赵毅衡的“双层区隔”理论。

“双层区隔”以作者和读者遵循的“表意-解释”模式,首先在一度区隔中将经验世界媒介化为符号文本构成的世界,从而代替了被经验的世界。原理是经验世界被符号化,也就是用符号媒介再现经验世界。符号对经验世界的再现不等于现实,但指称现实,即与现实有关,即为纪实型。其次二度区隔,是二度媒介化,是在“符号

再现的基础上设置第二层区隔,也就是再现中的进一步再现。由于是二度媒介化,与经验世界隔开了双层距离,因此接收者不问虚构文本是否指称‘经验世界’”^⑩。二度虚构区隔不再指称经验世界,但是二度区隔是建立在一度区隔之上,也就意味着二度区隔是被包裹在一度区隔之内的区隔世界。赵毅衡用“双层区隔”理论来区分虚构型与纪实型两类文本。对于梦叙述来说,做梦的人入睡隔断清醒思想,从而从一度区隔进入叙述的二度区隔。^⑪也就是从一度清醒思想意识世界进入二度梦境的无意识世界。一方面,梦并不是经验,它是被心像媒介化的文本世界;另一方面,梦也并非是非纪实的,因为梦并不指称经验世界,接收者不要求梦与实在世界相互对证。

根据赵毅衡的观点,纪实性叙述只有一度区隔,而文本如果在一度区隔之上建立二度区隔,那么则是虚构性叙述,也即是说虚构性叙述都包含了双层区隔。然而梦叙述却出现了特殊的区隔特点,即透明梦。所谓的透明梦是指“我们意识到我们正在做梦,而梦依然继续发生”^⑫。拉伯奇(Stephen LaBerge)提出,在透明梦中,梦者既是醒着,又是睡着。“透明梦的梦者对物理世界来说是睡着的,因为他并不能有意识地感知它;然而对于梦的内世界来说梦者又是醒着的,因为他们与梦世界处于有意识的交流中”^⑬,也就是说透明梦的梦者虽然知道自己在做梦,但他是在梦中知道自己在做梦,而不是经验世界中“我”的清醒意识感知。准确来说就是我梦见我知道我在做梦。梦者入睡区隔出了梦的虚构世界,正如戏剧幕布升起区隔出一个虚构的故事世界。此时舞台上出现的不再是演员而是故事中的人物。梦叙述中也正是如此,梦的世界是一个被心像媒介化的世界,这个世界中经历梦和接收梦的“我”已经不是具有清醒思想的我,而是梦叙述文本中的人物和显身的受述者。从心理学来说,梦是无意识的产物,那么可以说“入睡”隔断了意识世界和无意识世界。梦作为一种虚构叙述,不指称意识世界,而是遵循无意识世界的规则。

我们通常认定梦者缺乏自反性,从叙述学的角度来看,可以理解为梦的接收者由于处于梦叙述的虚构世界内,无法看到“入睡”这一区隔框架,因此不知道自己处于入睡隔断清醒状态的虚构世界中。赵毅衡提出“在同一个文本区隔中,符号再现并不仅仅呈现为符号再现,而是显现为相互关联的事实,呈现为互相证实的元素”^⑭。也就是说,在同一个区隔框架内,各个人物、场景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彼此构成相互关联的事实,彼此相互证实,构成一个横向真实的世界。人物处在这个横向真实的世界中看不到区隔框架,彼此互为真实存在。对于同一个区隔世界内的人物来说,虚构并不呈现为虚构,而是

呈现为这个区隔世界内经验的真实存在。只有区隔框架外的人才能看到区隔框架,而区隔内的人物却看不到。梦叙述的显身受述者作为区隔框架内的人物,他无法看到区隔框架,因此无论梦世界的内容如何荒诞不经,他也无法识别其虚构性,而以为自己所看到的一切为真实可信,他并不知道自己只是一个媒介化的虚构人物。区隔框架内的人物只有跳出虚构世界,才能发现区隔框架,从而知道自己只是个造物。

法国现象学家海林(Jean Hering)在写给胡塞尔的一封信中讲述了一个透明梦:在梦中,他发现自己在做梦,于是他试图向梦中的其他人证明他们不存在,却遭到他们的嘲笑。在梦中,他与梦中人物讨论问题时,这些人反驳道“我们确信,我们像您一样存在;为什么就该您一个人是正确的?”他回答“但我确知我在做梦,而你们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被梦到的。”^⑮显然在这个梦中,海林发现了梦的区隔框架,所以知道了梦的虚构性,从而不再完全认同于梦的虚构世界中的自己。而处于同一区隔框架的其他人物因看不到区隔框架,因此彼此认为对方是真实的。关于透明梦,胡塞尔的观点是“梦世界的我不做梦,他在感知”,那也即是说梦世界的我,由于处于区隔框架内,所以梦世界对于他来说就是经验世界,因此他是在感知。“做梦之我察觉到自己在做梦,已经以某种方式苏醒;而这一苏醒在另外一个梦中被梦见。”^⑯

根据上面的说明,可以看到透明梦的接收者知道自己正在做梦是因为看到梦叙述的区隔框架。胡塞尔所说的苏醒就是梦者发现梦的区隔框架,而他所说的“这一苏醒在另一个梦中被梦见”,意味着透明的梦是我梦见我知道我在做梦。也即是说梦者虽然能意识到自己在做梦,但梦者并非清醒的经验世界的“我”,而是依然处于睡眠状态的“我”。现有的实验结果显示,透明梦发生在快速眼动状态下。梦者梦见自己知道自己在做梦,也即是说发现了虚构世界的区隔框架。而一旦梦者发现区隔框架,他便不再是同一区隔框架中的人物,也不再完全认同于梦叙述中经历故事的主角,而是处在梦的虚构世界的外面一层。但此时的梦者还是在梦中,属于入睡所区隔出的世界,只是他看到了区隔框架,从而不再属于那个“无逻辑”的梦世界。这个梦者虽然不能清醒地感知经验世界,但却用更接近于清醒意识的逻辑来接收梦中的一切。这个梦者属于虚构世界,但又不属于那个“无逻辑”的梦世界,因此笔者认为透明梦的梦者处于“无逻辑”的梦世界与意识世界的中间区域,也即是说在透明的梦中,因为梦者的犯框,使区隔框架显现,从而划出了梦叙述中的另一个区隔世界,也即是透明梦的梦者所在的中间区域。那么当清醒意识被隔断,梦本身可以产生双层区隔。

透明梦的虚构世界产生的第一度区隔是透明梦的梦者所处的世界,在这个虚构的一度区隔中又产生二度区隔,也即是虚构二度区隔。虚构的一度区隔虽然隔出的是虚构世界,但是与清醒的思维世界的逻辑保持一致,因此梦者接收到虚构二度区隔世界——荒诞的梦世界的信息时,便会觉得奇怪。

从对透明梦的研究,笔者大胆假设任何虚构性叙述如赵毅衡所说包含双层区隔,但笔者同时也认为,虚构文本的二度区隔中又可以进一步划出新的区隔世界。那么含有双层区隔的文本必然是虚构性叙述,而虚构叙述本身可以包含双层以上的区隔世界。梦就如文学中建构的奇艺世界一般,是一种多层次的空间构成。^⑰因此除了以上所讨论的梦叙述以外,该类现象还可以在文学文本或是电影文本中发现。在这里笔者以电影《笔下求生》来做一说明。该电影的结构与本文所讨论的透明梦的区隔十分相似。电影开始是哈罗德作为二度区隔的虚构世界的人物,突然发现自己是被作家凯伦创造出来的人物,也即是发现了区隔框架痕迹,从而他从自己的虚构世界跳出,来到了与凯伦同一个区隔世界。因为区隔框架显现,凯伦的世界成为了二度区隔世界,而哈罗德原来的世界由于是被凯伦创造出来的,因此成为了三度区隔世界,也即是在二度区隔世界中又区隔出了一个世界。那么这部电影与透明的梦一般就具有了三重区隔。从这部电影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再论证透明梦的三重区隔。处于二度区隔的梦者我,发现了区隔框架痕迹,即像哈罗德一样发现自己只是梦世界创造出来的一个人物,从而跳出区隔框架,来到另一个区隔世界,由于依然还在梦中,所以事实上是在虚构区隔中划出另一个区隔。这样的影视作品还包括《楚门的世界》及《W 两个世界》等。

当哈罗德发现自己只是个人物,跳出虚构世界的框架时,他四处寻找虚构世界的创造者——凯伦,目的是为了改变自己的结局。也就是说当哈罗德跳出区隔框架后,由于凯伦所处的世界相对于原来的世界来说为经验世界,而故事正在书写,他便可以干预虚构文本的进程。透明梦的梦者也如此,当他跳出三度区隔的梦世界,他便恢复了自反性。此时的梦者不仅可以如观影一般接收正在“放映”的梦,同时作为观众他还可以参与梦的叙述。这一点涉及梦叙述的类演示性特征,将在下一部分进行讨论。

梦叙述的类演示性

赵毅衡将梦叙述定义为一种类演示性叙述。在他看来,虽然梦叙述有别于其他演示型叙述,但也具备了演示性叙述的基本特点。演示类叙述一般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叙述文本当场展开,当场接收。

2. 文本不保存,演示已经当场完成,在下一刻文本可以消失,无须让不在场的接收者反复读取。

3. 现在进行时-此刻发生,意义在场实现。^⑮

梦叙述虽然采用特定的心像媒介,这与演示类叙述有异,但梦叙述文本当场展开,由梦者当场接收。影视作品可以用现代技术保存,可以用于反复读取,而梦叙述文本却无法保存,也就无法与他人分享,当然梦叙述理论上是自己说给自己的故事,也无需与他人分享。梦叙述在此时此刻发生,意义当场实现。梦者若要与他人分享梦叙述,只能在醒后由现实生活中的梦者转述,但转述后的梦被二次媒介化,早已不是原来的梦叙述文本,因此梦叙述只能如看戏般此刻发生,此刻接收,下一刻文本就消失了。

以上都是梦叙述所具备的演示类特点,但同时,赵毅衡也指出了梦叙述不具备某些演示性特点。首先演示类叙述的不可预测与即兴^⑯,赵毅衡认为演示类叙述因为有即兴发挥,所以下一步不可预测。而梦叙述“没有即兴发挥,因为其演示不受梦者控制”^⑰。首先笔者认为虽然梦叙述之演示不受梦者控制,却与演示类叙述一样下一步不可预测。梦叙述不像记录类叙述那样已经定稿,而是在梦中当场发生,当场接收,下一秒要发生什么并不能知晓。同时梦叙述也有可能随时被打断,噩梦惊醒梦者,或是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惊扰了梦者,从而梦叙述中断,这些都使梦叙述不可预测。

其次笔者认为梦叙述也会产生即兴发挥的情况。一方面,人在做梦时,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会临时在梦中加入新内容,或者说梦因为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即兴产生,例如水喝多了想上厕所梦见找厕所;外界环境突来的噪音致使梦里非常吵闹;或是经验世界下雨,梦里也在下雨等。这些现象并不是说明梦世界与经验世界对证,而是证明梦叙述与演示叙述一样可能被打断,可能即兴发挥,从而下一步也不可预测。19世纪一位研究梦的先行者阿尔弗雷德·莫瑞(Alfred Maury)记录了一个与法国革命相关的梦,梦中他被带到法庭,看到法国大革命的英雄们被审判,而自己也被判死刑,当刀落下的关键时刻,他突然惊醒。他发现床头板掉在了自己脖子上,从而意识到梦中情节的来源。^⑱可见,莫瑞做了有关法国大革命的梦,而床头板掉在自己脖子上即兴产生了自己也被砍头的情节。现有关于梦的实验中,这类梦并不少见。

梦除了能够即兴发挥,下一步不可预测外,梦叙述也并非完全不受梦者控制,受述者在特殊情况下也参与梦的互动,影响梦叙述的情节发展,最典型的例子来自透明梦。透明梦的梦者如我们前面所说,发现了区隔框架,跳出三度区隔的梦世界从而恢复自反性。《笔下求生》的主

人公发现区隔框架,跳出虚构世界去说服作者改变结局,其实也就是参与了故事的叙述,而当透明梦的受述者发现区隔框架后,他不再完全认同于梦中的主角,恢复自反性的受述者开始参与叙述并控制梦的情节走向。那么在此类梦叙述中,受述者极大地参与了叙述。

所谓的受述者参与,即是说让受述者加入到文本中来。透明梦中,恢复了自反性的受述者能够意识到三度区隔世界的存在。在拉伯奇有关透明梦的众多实验中,其中一位受试的透明梦经历如下:当她怀疑自己在做梦时,她首先通过飞到空中,看自己是否能漂浮在空中来测试自己的状态。当她发现自己能够漂浮在空中,她便确信自己处于透明梦中。随后她在梦中向外部世界发出协商好的讯号,便开始在梦中完成自己的任务。^⑲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当梦者恢复自反性后,她测试自身状态的飞行行为本身已经开始参与叙述,改变了梦叙述的进程。当她确定自己确实是处于透明梦中后,整个梦叙述接下来如何展示便取决于梦者的控制。由于参与实验的梦者都是带着任务进入梦境,因此她便以达成计划的目标来编排梦叙述的情节,干预叙述进程。

《盗梦空间》整部电影的构想便是以透明梦为大框架。盗梦团队的筑梦师们借助便携式造梦机不仅让大家快速入梦,同时也让筑梦团队与盗梦对象能够在此时此刻共享同一个梦。梦中被盗梦的财阀公子在每一层梦里显然都没看到梦的框架,因此都仅是作为人物在感知,以为他周围的筑梦师是梦世界真实存在的人物。而筑梦师却能看到梦的区隔框架,因此他们作为具有自反性的接收者参与财阀公子的梦叙述,试图将一个不可能的理念植入该位财阀公子的无意识中。每当财阀公子发现区隔框架,就宣告这层梦的失败,但是财阀公子由于尚未清醒,只是梦见自己知道自己做梦,所以筑梦师们可以在新的梦的区隔中继续造梦,直到成功为止。

梦叙述的拟经验性

无论是何种想象,无论是艺术的、文学的或是梦,期间各种细节如何变形或转换,其构筑的世界必然与实际世界有某种程度的锚定。^⑳梦叙述与其他虚构叙述不同,可以说再逼真的叙述也无法与梦的逼真性相比较。梦给人一种强烈的真实感,不管是对于正在经历梦境的梦者来说,还是对于醒后现实世界的“梦者”而言,梦都像是真实发生过一样。虽然电影和文学也能让读者产生移情,暂时忘却现实而被代入虚构世界,但没有任何一种艺术能像梦叙述一样让梦者或读者完全产生认同。有学者甚至提出,“我理所当然认为梦是经验,因为我经历了”^㉑,可见梦给予梦者强烈的真实性与体验感。本部分将结合

心理学、认知科学的相关发现,从叙述学的角度来讨论梦叙述的拟经验性。

以哈特曼(Earnest Hartmann)为代表的一派通过相关的科学实验,认为梦是由情感主导,梦中意象之间的联系是由情感联系起来。梦,特别是梦中的核心意象表达了梦者的情感或是情感因素,情感越强烈,梦中的核心意象也就越清晰。^⑳梦者在醒过来后,虽然意识到梦境是假的,但由于梦者在梦中受到情感支配,其喜怒哀乐就像真实发生过一样,因此容易产生移情,有一种强烈真实的感觉。拉伯奇在讨论透明梦时,也从侧面论证了情感在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如果卷入情感,那么透明梦的梦者的意识将会被梦吸收,梦者会被情感控制,从而重新认同于梦中的角色。^㉑简单来说,大多数人做的梦都卷入情感,梦中的梦者受到情感的控制,因此认同于梦中自己扮演的角色,所以失去自反性;而在透明梦中,梦者因为具有意识所以能够不受情感控制,意识到梦境是自己创造的,从而并不认同于那个梦中的自己。然而一旦卷入情感,梦者就会失去自反性,而将梦境当作真实发生的经历。这就如同读者在观看电影或阅读小说时一样,卷入的情感越多,就越能产生移情作用,越有代入感,有时甚至是忘记了现实世界,而完全沉浸在虚构世界,失去自反性,否则也不会发生台下观众拔枪试图杀死台上反面人物的悲剧,当然梦中情感的卷入远远超过其他叙述形式。

现有研究除了讨论梦的情感导向外,拉伯奇的一系列实验也表明梦与经验之间有很多共同性。虽然拉伯奇并不认为梦是经验,不过他关于透明梦的实验则从多方面证明了梦与经验的相通之处。拉伯奇的实验提出,“梦中发生的行为所需要的时间与经验世界该行为实际发生的时间对等。”^㉒作为类演示型叙述,梦叙述中发生的行为是以一种戏剧性地展示方式呈现在梦者面前。梦里行动发生的时间等同于经验时间,也即是说叙述该行为所需要的时长等同于行为发生所需要的时间。这与戏剧或电影相似,演员在舞台上走十步,或是电影中演员倒一杯咖啡所需要的时间与经验世界一致。由此可推测,梦境中人物完成某个行动与经验世界中相似,从而证明了梦的拟经验性。除此之外,拉伯奇还做了大量的实验以证明在梦中发生性行为、唱歌或数数时所观测到的人体大脑或身体的感知变化与经验世界中真正发生该类行为类似。也就是说,当我们做梦时,梦中经历的多种行为使梦者的大脑或身体像经历现实一样都发生了相应变化,从而梦者对梦文本有强烈的体验感,即使是清醒过来处于现实世界的梦者,不仅保留梦中的情感记忆,也保留了对梦世界中行为的大脑记忆和身体记忆。

我们前面也提到,接收者在阅读、观影时也会因受到

文本的影响,产生移情作用从而沉浸于虚构世界中无法自拔,然而在梦叙述中这种移情作用显然更为强烈,才能给接收者强烈的真实感。关于这一点,本文将尝试从梦叙述结构上的特殊性来探讨这个问题。

如果要梦叙述与其他的叙述相比的话,梦叙述从创作目的与接受来看,比较接近日记。理论上日记的接收者是自己,那么也即是说日记的作者和读者统一于一个主体。梦叙述由于其特殊的媒介——心像,总是此刻的再现构成事件,因此如戏剧一般是此时此刻当场感知,无法与他人分享,从而接收者也只能是自己。若是梦者醒来向别人讲述梦,梦的媒介与感知方式则发生了变化,从而已经不是原来的梦文本。正如赵毅衡所说“心像叙述必然是某个主体自身独自接收,任何人无法代替别人接收,也无法窥探别人的心像叙述。”^㉓这便与日记有着很大的不同,日记可分享也可被窥探。不过与日记相似,梦作为叙述文本,其发出者与接收者统一于一个主体,这便是梦最突出的结构性特点。

如果我们把现实世界的“我”(sleeper)视作是发出梦的主体,那么也即是梦的作者(dream-author)。这个作者入睡后,大脑分裂出一部分,产生梦的叙述者(dreaming-narrator),这个叙述者负责进行梦的讲述工作。与此同时,大脑又分裂出另一个部分,即梦的接收者,即受述者(dreaming-narratee),来接收这个故事。而这个叙述既“没有记录的文字或图像媒介,也没有演示的肉身-实物媒介,它们的媒介是心灵感知的视觉图像,即心像”^㉔。也就是说受述者以心灵感知的方式接收了叙述者用想象创造的视觉图像。根据赵毅衡对叙述的底线定义,一个叙述还应该包含被卷入情节的人物。在梦叙述中,大多数情况下,主要人物似乎是梦者自己,然而“事实上我们只是梦见我们是那个人。这个梦中的人物只是我们的再现”^㉕。也即是说这个梦中的行动主体显然不是梦者,而是一个被心像再现的虚构人物(dreamed-character)。他既不是梦的叙述者,也不是受述者,当然也不是入睡的作者。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虽然是想象创造出来的,却是入睡的作者的投射。从心理学上来讲,这个人物是现实世界中梦者本我的投射。笔者认为梦叙述中的主要人物并不是梦者,而只是一个创造性的再现,还可以体现在梦叙述中的主角并不总是我们自己。有时候我们只是梦的接收者,而非是梦的经历者。不过此时梦叙述的主角虽不是我们自己,但笔者依然倾向于认为他是梦者本我的投射。弗洛伊德也强调“梦是纯粹自我中心主义的,如果自我没有在梦内容中出现,那么自我则是通过认同作用隐藏在他人背后,那么他人则成为自我的隐喻”^㉖。梦叙述中创造了另一个人物来代替自己,从而也就从侧面

证明了梦中主角人物并非是“我”本人,他只是个心像媒介化的再现,而梦的接收者只是认同于此人物。

要弄清楚这种认同作用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就必须要弄清楚梦的结构特点。梦叙述作为类演示型叙述,其叙述者总是以框架的形式呈现,也就是说梦叙述是叙述者绝对隐身的叙述。而梦叙述的受述者却在梦中永远显身,他作为梦中的显身人物受述者,在大多数时候总是被动地接收着故事,并毫无疑问地接受梦中的一切。由于梦的叙述者、梦的受述者统一于一个主体,而梦中的人物是同一个主体的投射,可以说三者统一于一个主体,因此梦的受述者在接收梦时就非常容易认同于此人物,产生移情作用。由于移情作用,梦的接收者完全沉浸在梦世界中,将人物的经历当成自己的经历,产生了强烈的认同作用和体验性。当梦者从梦中醒来,具有清醒意识的主体“我”,由于是叙述者、人物、受述者的统一体,从而仍然觉得梦中的一切是如此真实。梦的作者分裂出一个叙述者,向自己分裂出来的受述者,讲述了一个以自我投射为主角所经历的故事,因此一切都像真实发生过一样。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梦作为一种叙述文本,它与一般的叙述共享同样的特点,同时梦作为一种特殊媒介的心像叙述,又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梦叙述因为其结构性特点,具有高度的经验性;同时由于透明梦的存在,梦叙述的研究扩容了区隔理论,让我们注意到虚构性叙述在虚构二度区隔中又可划出新的区隔世界;最后,梦也具有演示性特征,不仅是此时此刻展开,意义当场实现,同时梦也有即兴发挥,而透明梦中的梦者甚至可以参与梦叙述。(本文受到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 ①Gerald Prince, “Forty – One Questions on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Style*, 34, 2000.
 ②Patricia A. Kilroe, “The Dream as Text, The Dream as Narrative”, *Dreaming*, Vol. 10, No. 3, 2000, p. 125.
 ③Jacques Montangera, “Dreams are Narrative Simulations of Autobiographical Episodes, Not Stories or Scripts: A Review”, *Drea-*

ming, Vol. 22, No. 3, 2012, pp. 157 ~ 172.

- ④C. Cipolli and D. Poli, “Story Structure in Verbal Reports of Mental Sleep Experience after Awakening in REM Sleep”, *Sleep*, 15, 1992, pp. 133 ~ 142.
 ⑤Edward F. Pace – Schott, “Dreaming as a Story – telling Instinc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 4, 2013, p. 159.
 ⑥⑦Bert O. States, *Dreaming and Storytelling*,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1.
 ⑧⑩⑬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赵毅衡《广义叙述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8~50、78、39、42、42、48、47~48页。
 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导论讲演》,周泉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121页。
 ⑩赵毅衡《符号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⑪⑬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Stephen LaBerge, *Lucid Dreaming*. <http://book.org/book/860169/012d21>, p. 6, p. 6, p. 47, p. 52, p. 67, p. 48, p. 59.
 ⑭赵毅衡《文本内真实性: 一个符号表意原则》,《江海学刊》2015年第6期。
 ⑮⑯E. Husserl, *Briefwechsel*, Vol. III, Kluwer1933, p. 118, 转引自高松《梦意识现象学初探: 关于想象、梦与超越论现象学》,《现代哲学》2007年第6期。
 ⑰朱林《论童话叙述的时空想象及其边界》,载《符号与传媒》(16),四川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页。
 ⑱彭佳《从符号现象学出发论想象》,载《符号与传媒》(15),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9页。
 ⑲Bert O. States, *The Rhetoric of Dream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4.
 ⑳Earnest Hartmann, *The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Dream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5.
 ㉑弗洛伊德《梦的解析》,周艳红、胡惠君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

作者简介:方小莉,1981年生,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蔚)